**附件3**

**风景园林艺术学院专业奖学金、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**

**优秀学生干部及单项奖评选条件及工作要求**

**一、专业奖学金评选**

（一）专业奖学金按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评定。各等专业奖学金的评定比例为：

一等专业奖学金，每人每年2000元，按参评学生总数的10%评定；

二等专业奖学金，每人每年1500元，按参评学生总数的10%评定；

三等专业奖学金，每人每年1000元，按参评学生总数的10%评定。

（二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享受专业奖学金：

1.学年内受学校纪律处分； 2.学年内有必修课程挂科。

**二、先进班集体评选**

评选条件：1.班委、团支部组织健全，有健全有效的班级制度；学生干部能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，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2.全班同学能够自觉学习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等重要理论知识，积极要求进步，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占全班学生总数的60%以上；

3.班级学风严谨，同学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习勤奋，学风优良，实践和创新风气浓厚，达到优良学风示范班建设验收优秀标准；

4.班级能够积极开展有益身心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；宿舍内务及环境卫生成绩良好；同学自觉锻炼身体，体育达标率在90%以上；

5.全班同学能够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，学年内无违纪行为和不文明现象发生。

申请先进班集体的班级需向学院测评小组提交书面申请，申请中包括班级人数、本学年班级综合测评成绩、本学年班级各科学习平均成绩、本学年班级重修门次、人次及重修率、本学年班级及个人所获荣誉、本学年班级中违纪学生人数。先进班集体按参评班级数的10%评定，我院在各班申请的基础上共评定出4个校级先进班集体。

先进班集体颁发奖状，并发给奖金500元。

**三、三好学生评定条件**

1.思想品德好。自觉学习并实践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。能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2.学习成绩优秀。学习目的明确，刻苦努力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具有求实、严谨、创新的学风与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；

3.身体素质好。坚持体育锻炼，在校院组织的体育比赛和文体活动中表现积极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达标标准；

4.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居班级前10%。

**四、优秀学生干部评选**

优秀学生干部的综合测评需居全班前50%，按班级学生总数的5%评定上报，各班民主推选2名上报学院，在团工委、学生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，学院测评小组可以推荐上报，学院综合考察，择优评定。 优秀学生干部一次性发给奖金300元。

**五、单项奖评选条件**

1.学术论文奖。在一级学报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一等奖；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二等奖；在普通刊物发表论文可评单项三等奖。均以第一作者为准，发表EI、SCI、SSCI的第二、三位作者也可申报。

2.科技创新奖。由学生开发（设计）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国家发明专利、新型实用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，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；在全国“挑战杯”比赛中，获全国项目一、二等奖可评单项一等奖，获三等奖可评单项二等奖，获鼓励奖可评单项三等奖；获省部级项目一、二等奖可评单项二等奖，获三等奖可评单项三等奖；

3.学习能力奖。参加托福成绩达到90分以上、雅思成绩达到6.5分以上可评单项特等奖；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学习竞赛、知识竞赛中获第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4.文体活动奖。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或单位举办的文体比赛并获第一、二、三名者，可分别评单项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5.特殊贡献奖。在社会上为学校争得荣誉，事迹生动感人，影响范围大，社会评价高，可评特殊贡献单项奖。

以上同一项目申报单项奖，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评定。已受过学校专项奖励者，不再评定单项奖。单项特等奖发给奖金1000元，一等奖发给奖金800元，二等奖发给奖金500元，三等奖发给奖金300元。单项奖属集体项目的，奖励金额按项目计。